

消防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之一 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為之。</p> <p>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其無法符合者，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氣排至戶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消防法第十五條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有所規範，液化石油氣屬於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其規範範圍內。由於瓦斯爆炸或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多為熱水器等爐具安裝或使用不當，特增定有關熱水器等特定瓦斯器具之正確安裝方式，有效保障人民安全。</p> <p>三、第二項授權之辦法應包含承裝業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承裝業須於裝設完成之器具及配管張貼標示及設置登錄卡紀錄，另明定有關營業登記之變更、撤銷與廢止之條件，並明定技術士之僱用與相關管理事項，方能真正確保承裝業之施工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p> <p>四、第三項授權訂定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準。</p> <p>五、為明確界定熱水器之安裝處所，俾避免因氧氣不足、燃燒不完全產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特參酌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於第四項中予以明訂，以強化民眾使用熱水器之使用安全。</p> <p>六、目前已有三千餘人通過勞委會職訓局舉辦之「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已具備技術士之資格，為保障其權利，應等同視之。</p> <p>七、非營業之個人對於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有相當能力與知識，且屬自用者，必不敢為之，故非營業之個人行為不屬於本法之處罰對象，以免過度擾民。惟消防主管機關仍應繼續不斷加強宣導以提升消防知</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p> <p>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p> <p>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p> <p>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p>	<p>識，俾防杜災害之發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列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處罰規定。</p> <p>三、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其負責人當然應予應罰，始足以督促其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p> <p>四、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人，無論領有合格證照與否，凡未依安裝標準安裝者，均應與其負責人分別處罰。縱然安裝行為係非經僱用人指示所為，惟為督促該僱用人（及其負責人）審慎選員工，並嚴格督導之，故應一併處罰。</p>
---	--